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7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WIDASARI (中文名:莎莉, 印尼籍)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, 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 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71號)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WIDASARI (中文名:莎莉)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WIDASARI (中文名:莎莉) 前因竊盜等案件, 經法院判處徒刑,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1月確定後, 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38250號函核准假釋, 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, 認聲請為正當,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, 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所規定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, 得以驅逐出境代之, 乃規定檢察官執行外國人保護管束處分之職權時, 究依原判決宣告之保護管束處分執行, 或以驅逐出境之方式替代執行, 係由檢察官依具體狀況, 衡情指揮執行之方法, 其是否替代執行, 並無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明文規定 (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號判決參照), 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
法官 尚 安 雅
法官 許 冰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2 繕本)。

03 書記官 黃 粟 儀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